

西部利得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2800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801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盛丰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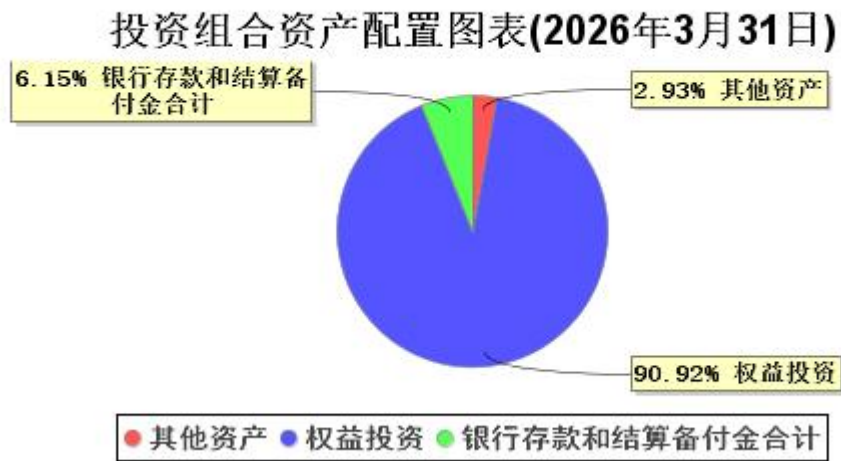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误差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 A500 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可以将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之外的股票纳入基金股票池，并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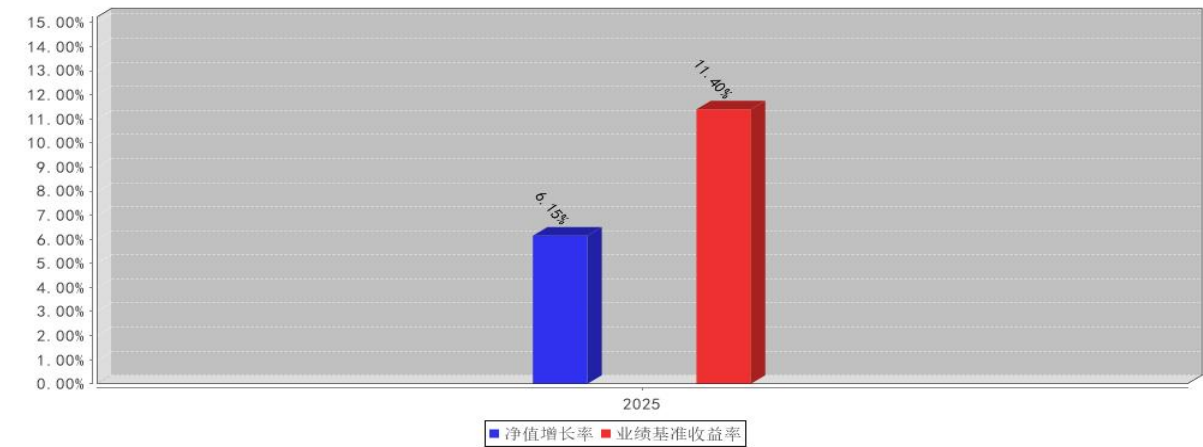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西部利得中证A500指数增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西部利得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6%

注：（1）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

（2）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信用风险；（6）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本基金特有风险：（1）跟踪指数偏离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4）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7）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8）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9）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0）指数

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技术风险。5、流动性风险。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